**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考察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学术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考核，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 号）及《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总体培养方案（修订）》（川外发﹝2021﹞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期考核从政治思想、身心健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养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考察，以督促硕士研究生进行自我总结，加强自身修养，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施行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中期考核小组考核、研究生教研室认定、学院审定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期考核由学院组织，研究生教研室具体负责实施。根据情况，成立以专业为单位的中期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专业中期考核小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导师组成。小组设组长一人（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组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根据需要可另设秘书一人。

**第三章 考核时间**

**第六条** 中期考核与硕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紧密结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三年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期末进行中期考核；两年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期末进行中期考核。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统一要求，由学院根据情况确定具体时间并实施。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应于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的书面申请，经导师和考核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被批准而私自不按期参加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通过。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根据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全面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身心健康、专业课程学习、专业及方向书目阅读、论文开题计划、学术活动、教学实践活动、职业资格考试及证书获取、语言能力（语音语调、口语表达）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由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党支部等对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进行综合评定。

（二）专业课程：在中期考核前，学生应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最低学分要求，由教学秘书完成审核。

（三）科学研究：主要考核专业及方向书目阅读、论文开题计划、学术活动、课题研究和成果发表等。

（四）综合素养：主要考核教育教学实践活动、职业资格考试及证书获取、语言能力（语音语调、口语表达）等。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根据考核时间安排如实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准备相应汇报材料、支撑材料。相关材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条** 各专业中期考核小组负责实施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会，由考核小组组长负责主持，采取面试答辩或笔试方式进行。面试答辩考核方式按学生汇报、教师提问、学生答辩等程序进行；笔试考核方式由考核小组组长组织命题制题、学生考试、小组阅卷等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根据硕士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参考导师建议以及具体考核情况，考核小组对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综合考核结果。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纪录，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由研究生教研室进行认定、学院进行审定。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六章 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暂缓通过”三种。

**第十四条** “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和撰写环节；“不通过”者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学业；“暂缓通过”者须再次参加考核，再次考核在下学期开学后进行，如仍不合格，则按相关规定终止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中期考核“不通过”：

1.政治思想、道德品德不合格；

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较差，无法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考核结果如遇重大分歧或有异议，应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自2021级开始执行。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